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940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

複代理人 曾妍珊

被告 楊宜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9日間停放於原告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中壠環西路2段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共4次，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為「25元/半小時，入場12小時最高收費150元」，被告於上開期間共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600元，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被告違反規定，未繳費或未完全繳

01 費即逕行出場。基此，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9日間將系  
09 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4次，共計積欠600元停車費未繳  
10 付，且依場內公告被告應給付3,000元違約金等情，業據提  
11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標準看  
12 板、系爭車輛進場及離場紀錄及欠繳費用資料（見本院卷第  
13 6頁至第10頁反面）為證，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見個資  
14 卷）在卷可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17 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8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4  
20 日（見本院卷第1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23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30 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20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3 回之。